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04(29)條而發出。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2,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承授人可以認購合共2,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2,000,000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2.0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90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2.0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授出日期起10年
- (i) 第一部分(30%的購股權)由2018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予行使
- (ii) 第二部分(30%的購股權)由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予行使
- (iii) 第三部分(40%的購股權)由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予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2.00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其中之最高價(i) 股份於授出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所報之較高收市價每股1.90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之股份較高平均收市價每股2.00港元；及(iii) 每股面值0.05美元。

承授人中，300,000股購股權授予徐嵩華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國平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徐嵩華小姐授出的購股權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香港，2015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徐國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 Ho Yew Yuen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僅供識別